

##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而本節概述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故」一節所載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

##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可定期繳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入。

## 有關勞工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勞動者符合若干情形，包括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可要求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相關商業秘密或競業限制條款；(iv)已擴大用人單位必須向勞動者作出合法補償的情況範圍；(v)已設定勞動者可要求違反合同的用人單位賠償的最高限額；(vi)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i)用人單位以擔保向勞動者收取「財物」的，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故意不向勞動者支付任何部分勞動報酬的，必須向勞動者足額支付勞動報酬，連同按應付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標準向勞動者加付賠償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職工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等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改正，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足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代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

### 有關價格的法律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價格的制定應當符合價值規律，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從事經營商品或者提供有償服務的個人（「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政府定價，是指依照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制定的價格。

價格法進一步訂明，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

- (i) 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少數商品價格；
- (ii)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

- (iii)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
- (iv) 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
- (v) 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應當進行質量檢查，並應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應當實行以實地抽查為主要檢查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

###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者應為其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而銷售者應為其過錯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修訂)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國家工商總局商

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合同，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或其地區分局備案。

### 有關預付卡的規定

一般而言，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及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代替中國市面上流通的人民幣。與該等禁止活動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其中）(a)國務院辦公廳於1995年5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禁止發放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b)國務院於1993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c)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3月18日發佈（其後於2003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d)國務院於2000年2月3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及(e)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1年1月19日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

就百貨店而言，已發行的預付卡可被詮釋為「代幣購物券」的一種，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0年7月5日發佈的《關於對購物卡性質認定的函》界定「代幣購物券」為：(i)具有一定量的金額；(ii)無限期使用或有一定的使用期限，即在時間上具有一定的跨度性；(iii)在一定範圍內使用和流通，可購買不特定商品；及(iv)不記名、不掛失。例如，廈門的部分百貨店發出的「購物卡」被詮釋為屬代幣購物券所界定的範圍內，故禁止印製、發售、購買或使用有關購物卡或禮品卡。

然而，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於2011年5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管理意見**」），確認預付卡的整體益處，並載列規管預付卡發行的一般規定。預付卡一般劃分為兩類(i)「多用途」預付卡（由專營發卡機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跨法人使用）；及(ii)「單用途」預付卡（由商業企業發行，只在本企業或同一品牌連鎖商業企業購買商品、服務）。

---

## 法 規

---

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預付卡管理辦法」)，重申及擴大「單用途」預付卡發卡人須符合的規定。預付卡管理辦法進一步界定「單用途」預付卡為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以及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預付憑證，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使用。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購物卡均屬「單用途」預付卡類別，故受預付卡管理辦法規管。

管理意見和預付卡管理辦法區分不記名預付卡和記名預付卡的規定。儘管該兩個詞彙並無於法規和規則中清楚界定，「不記名預付卡」一般解讀為不會登記購卡人資料的預付卡，惟下文所載的情況除外，而「記名預付卡」為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登記購卡人資料的預付卡。管理意見的主要規定及預付卡管理辦法項下的其他規定概述如下：

	<u>不記名預付卡</u>	<u>記名預付卡</u>
<b>管理意見</b>		
最高面值 (附註)	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
須登記購卡人資料的最低要求	一次性購買各面值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含)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發卡人須登記購卡人資料。	登記購卡人資料。

---

附註\*： 管理意見嚴禁發放面值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預付卡。

---

## 法 規

---

	不記名預付卡	記名預付卡
付款方法及登記 購卡詳情	<p>以下情況必須以銀行轉賬方式購買，不得使用現金：</p> <p>(a) 單位於某一情況下一次性購買總面值人民幣5,000元（含）以上的預付卡；及</p> <p>(b) 個人於某一情況下一次性購買總面值人民幣50,000元（含）以上的預付卡。</p> <p>使用銀行轉賬方式購卡的，發卡人須登記購卡人姓名、相關賬號及轉賬金額。</p>	
發票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人須就銷售預付卡開具發票	
有效期限限制	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然而，相關法律法規亦規定發卡人須為持卡人尚有資金餘額的已到期預付卡續期。因此，發卡人不得於預付卡到期時確認任何收益。	不設有效期。

不記名預付卡

記名預付卡

---

**預付卡管理辦法**

預付卡發卡人登記 如發卡人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前發行預付卡的，須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日期起計9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

如發卡人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後方開始發行預付卡的，須於其開始發行預付卡起計3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否則，相關機關有權要求發卡企業限期改正。倘該企業仍未登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以上人民幣30,000以下的罰款。

儲備賬

作為上述登記程序的一部分，若干類別的發卡人應開立一個商業銀行賬戶作為資金存管賬戶，並與存管銀行簽訂資金存管協議。作為預付卡的集團發卡企業，存管資金不得低於上一季度預付卡預收資金餘額的30%。作為替代方案，該存管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可為銀行保函或保證保險形式。

其他登記資料

根據管理意見須登記購卡人資料的最低要求，發卡人亦須要求(a)購卡人向發卡人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及(b)發卡人登記有關購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和聯絡資料。

付款方法的  
其他規定

單位或個人採用非現場方式購買預付卡的，應通過銀行轉賬，不得使用現金。與其他銀行轉賬的情況相似，發卡人亦須登記購卡人的名稱、相關賬號及轉賬金額。

保存資料

就預付卡用途而收集的信息必須保存最少五年。



## 有關執照的規定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及實行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經營者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於屆滿日期前仍然有效。

百貨店亦須應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申領其他營業執照和批文。如將經營百貨店的樓宇在開業前須進行消防安全檢驗和取得有關消防部門的批文。

《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應在屆滿前六個月內向相關機關提交任何重續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的有效期各有不同，最長五年，並應在屆滿前30天內續期。《食鹽零售許可證》須經審批制度審批，規定許可證持有人於指定時限內接受審批。《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應在屆滿前六個月內續期。食品銷售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並應在屆滿前30天向相關機關提交任何重續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四年，並應在屆滿前10天續期。

《廣東省林木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並應在屆滿前30天向相關機關提交重續申請。

## 房屋租賃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須於其訂立後30天內於相關機關登記備案。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相關機關有權要求租賃合同訂約方於指定限期內改正。訂約方仍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合同的，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條文

由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為上市目的而設及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證券於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的具體應用受限於有關機關的進一步詮釋。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協議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698號文闡明了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應如何計算所得。就在關連方之間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言，其轉讓價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的，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對應課稅所得進行調整。此外，倘符合若干條件，境外目標公司的賣方（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須自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後30天內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 有關外匯管理及股息分派的規定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6年4月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惟不包括包含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資本項目開支。倘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方可就資本項目開支自由兌換人民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惟該企業須就有關交易提交商業文件以供核證。公司可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最高限額所限）以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或支付股息。然而，在實施法規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的相關中國政府可限制或廢除外商投資企業日後購買或保留外幣的能力。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償還人民幣貸款，須提交該筆貸款資金已按合同約定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的說明。

###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公司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採納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

### 75號文及59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75號文，(i)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登記手續；(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須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變更手續；及(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重大事項（例如，收購或變更擁有權），境內居民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相關法規，未能遵守75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實體注入資金）受到限制，而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會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到處罰。

自2007年5月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程序向其地方分局頒佈一系列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在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59號文。有關指引較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者作出更具體及嚴格的登記監管規範。例如，該指引對境外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或居民，有關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真實及準確的聲明。倘境內附屬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有關附屬公司及在若干情況下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個人將面對潛在責任。

### 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居民，應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和滙兌等相關事宜；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 家電以舊換新政策

### 政策期限及地區範圍

為刺激國內消費及提高能源資源利用效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代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於2009年6月1日頒佈及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促進擴大內需鼓勵汽車家電以舊換新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09]44號)，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其後於2009年6月28日頒佈《家電以舊換新實施辦法》(「以舊換新實施辦法」)。

根據以舊換新實施辦法，該政策暫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於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廣東省、福州及長沙實施。根據商務部、財政部及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5月31日頒佈的《商務部、財政部、環境保護部關於印發家電以舊換新推廣工作方案的函》，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已於廣東省等省市延期至2011年12月31日，並擴展至湖南等其他省份。家電以舊換新政策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 合資格消費者

根據該政策，於政策實施地區的居民或法人可享有家電售價最高10%的折扣，惟受限於政府就家電以舊換新所設的固定最高金額。此外，交換舊家電及購買新家電的人士／實體身份必須相同。已享有家電下鄉補貼政策項下補貼的人士並不合資格享有此項政策的補貼。

### 認可銷售企業的資格

誠如以舊換新實施辦法所載，認可銷售企業須符合下列主要條件方合資格：(i)認可銷售企業於所處地區的銷售網絡覆蓋面廣；(ii)具有通過家電以舊換新政策的信息系統記錄及查驗有關信息的技術能力；(iii)具有較強的倉儲及配送能力；(iv)具備提供完善的送貨、安裝、調試及維修等售後服務的能力；及(v)近三年的經營及信貸記錄良好。

於出示家電以舊換新政策證書及其他證明將舊家電送交至相關家電回收企業的相關文件後，合資格消費者可按相等於正常售價減折扣的價格自認可銷售企業購買新家電。認可銷售企業可向相關機關報銷該等折扣金額。認可銷售企業的主要職責包括：(a)按正常市價銷售其產品並提供良好的售後及送貨服務；(b)遵守家電以舊換新政策項下的相關法規；(c)提供五類產品的銷售，即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電腦；(d)開展促銷及銷售活動；及(e)負責處理銷售過程可能產生的問題。

### 產品種類及最高補貼金額

合資格消費者可就五類家電享有10%折扣或固定補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產品種類	每項產品的最高 補貼金額 (人民幣)
空調	350
電視機	400
電冰箱	300
洗衣機	250
電腦	400